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五上”企业培育招引调度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秘〔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各单位，县建投集团、乡投集团：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五上”企业培育招引调度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度范围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资质内建筑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情况（牵头单位：县发改委）（以下简称“五上”企业）。

二、调度内容

重点调度“五上”企业新增数、净增数，2025年培育目标、工作安排，以及三年培育招引行动计划、工作举措落实情况，协调解决企业招引、临规企业培育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五上”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三、调度方式

（一）县政府月调度。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原则上每月中旬调度，听取县统计局关于当年度“五上”企业培育招引、临退规、存在问题情况，各责任单位关于“五上”企业培育招引工作开展、目标完成情况汇报，并研究需要县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分管县长专题调度。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对分管领域“五上”企业培育、招引情况调度，重点协调解决“五上”企业培育招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临规、退规及产值下降企业提出具体帮扶措施，推动“五上”企业提质扩量增效。

（三）主管部门常态调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各自领域“五上”企业培育招引工作常态化进行调度，定期汇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县统计局负责定期汇总梳理“五上”企业培育情况，对目标任务进度滞后的行业、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提出预警，并第一时间报告县政府；根据各责任单位上报情况，每月滚动汇总建立“五上”企业培育清单，在县政府每月调度会上逐个调度推进；同时，梳理存在突出问题，及时提交县发改委协调。

（二）县商务局负责定期汇总梳理“五上”项目招引情况，对目标任务进度滞后的行业、项目落户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预警，并第一时间报告县政府；根据各责任单位上报情况，每月滚动汇总建立“五上”项目招引清单，在县政府每月调度会上逐个调度推进。同时，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交县发改委协调。

（三）县发改委对需要县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交办相关部门研究落实；针对各单位落实情况，每周跟踪督导，对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提请县政府专题研究，对各单位问题解决成效及情况，在县政府每月调度会上进行通报。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五上”企业培育招引的第一责任人，要统筹用好现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层面资金，加大对“五上”企业培育招引工作支持力度；各单位要对各自领域“五上”企业培育、招引情况进行滚动梳理摸排，动态更新完善“五上”企业培育清单、项目招引清单以及存在问题清单，及时报县统计局、县商务局。

（五）各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各自区域内“五上”企业培育招引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实际困难。同时，要及时梳理各自区域“五上”企业培育、项目招引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时报县直相关部门。

附件：各相关单位主管的规上服务业行业一览表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附件：

各相关单位主管的规上服务业行业一览表

主管部门 规上服务业主要行业或业务活动

县科技工信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县住建局 物业管理、建筑投资服务、工程监理、土地评估测绘、园林绿化、房产中介、房屋租赁

县商务局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县发改委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港口船务、驾校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管理

县文旅局 文化旅游、文化传播、电影院

县卫健委 民营医院、康养产业

县城市管理局 环卫保洁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种植休闲观光旅游，农村冷链物流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殡葬服务、家政服务

县司法局 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 金融、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服务及监测技术服务

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县公安局 保安公司、爆破公司

县水利局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县邮政公司 邮政快递

县供电公司 电力服务

注：规上服务业纳规标准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